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49號、第4848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9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割破該處之帆布後進入攤位內竊取手機1支」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割破該處之帆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進入攤位內竊取手機1支」。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破壞該處之門鎖後進入店內竊取手機2支」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破壞該處之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進入店內竊取手機2支」。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尤弘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尤弘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二)被告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分論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4 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加重竊盜犯行，
05 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
06 賠償被害人許桓華、告訴人陳威翰2人之損失，兼衡以被告
07 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08 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

12 (一)犯罪工具

13 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4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5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持以
16 行竊所用之美工刀1把、一字起子1支，雖均屬供被告本案犯
17 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且美工刀、一
18 字起子並非違禁物，又屬於生活中容易取得之物品，價值不
19 高，是以該美工刀、一字起子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20 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
21 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2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二)犯罪所得

25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
2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
29 被害人許桓華、告訴人陳威翰，爰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02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品 名 及 數 量
一	許桓華（未提告）	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現金600元。
二	陳威翰（提告）	手機2支（共計價值2萬元）。

27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2049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48483號

04 被 告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巷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
11 民國113年7月4日凌晨2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
12 0號許桓華所經營之攤位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13 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把
14 （未扣案），割破該處之帆布後進入攤位內竊取手機1支
15 （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現金600元。（二）於同
16 日凌晨2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陳威翰所
17 經營之店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18 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1把（未扣案），破
19 壞該處之門鎖後進入店內竊取手機2支（共計價值2萬元）。
20 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301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因許
21 桓華、陳威翰發覺財物遭竊，報警究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22 面後，始知上情。

23 二、案經陳威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即被害人許桓華、證人即告訴人陳威翰之警詢證詞相符，
27 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照片、警方職務報告在卷可參，
28 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30 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31 併罰。被告上開竊得財物為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請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03 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